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3）92号

关于 CNAS-CC121: 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等规范文件发布及实施安排的通知

相关机构：

2012年8月15日ISO发布了ISO/IEC TS 17021-2:2012《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第2部分：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已将其等同转化为CNAS-CC121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作为对环境管理体系（EMS）认证机构的专用认可准则。同时，CNAS根据CNAS-CC121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的内容复核修订了CNAS-GC12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》，上述两项认可规范将于2013年7月1日实施。

国际认可论坛(IAF)要求 EMS 认证中贯彻 ISO/IEC TS 17021-2: 2012 的过渡时限为标准发布后的 2 年。参考 IAF 相关要求, CNAS 确定了对 EMS 认证机构认可工作中实施 CNAS-CC121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及相关要求的工作安排。

一、文件实施过渡期

CNAS-CC121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的实施过渡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, 经 CNAS 认可的 EMS 认证机构应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满足 CNAS-CC121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。

二、文件转换要求

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, CNAS 对 EMS 领域认证机构的认可评审准则由 CNAS-CC01: 201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和 CNAS-CC121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两部分组成, 该认可准则将在新版 EMS 认可证书上明示。

对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后申请 EMS 领域认可的认证机构, CNAS 在评审中发现机构未满足 CNAS-CC121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的, 将形成不符合, 在纠正措施完成并验证符合后颁发新版 EMS 认可证书。

对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请或已获 EMS 领域认可的认证机构, CNAS 将按例行程序实施评审、监督或复评, 对同时满足 CNAS-CC01: 201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和 CNAS-CC121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及相关认可规范要求的认证机构, CNAS 将颁发或换发新版 EMS 认可证书。对已获得 CNAS 在 EMS 领域认可的认证机构, 如发现机构不符合 CNAS-CC121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的问题, 将以观察项形

式提出。认证机构应在 2014 年 8 月 14 日前完成对所提出问题的纠正与改进措施，待下次评审时进行验证。符合要求后，换发新版 EMS 认可证书。

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的实施过渡期内，认证机构申请扩大 EMS 领域认可业务范围的，CNAS 将依据包括 CNAS-CC121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在内的相关认可规范实施认可扩项业务。

三、文件的获取

CNAS-CC121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和 CNAS-GC12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》可在 CNAS 网站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下载。请相关机构遵照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CNAS-GC12: 2011 与 CNAS-GC12:2013 差异对照表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3 年 6 月 14 日

秘书处

附件：

CNAS-GC12:2011 与 CNAS-GC12:2013 差异对照表

序号	CNAS-GC12: 2011(修订前)		CNAS-GC12: 2013(修订后)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1	前言	作为认可指南性质的文件，它为 <u>CNAS-CC01: 201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</u>（等同采用 <u>ISO/IEC 17021:2011</u>）的第 7 章要求提供说明或解释，旨在确保各方对 <u>CNAS-CC01:2011</u> 理解或实施的一致性。 ...术语“应”表示相应的 CNAS-GC12 条款是强制性的，这些条款反映了 <u>CNAS-CC01</u> 的要求。术语“宜”表示相应的 CNAS-GC12 条款提供了满足 <u>CNAS-CC01</u> 相应要求的适宜方法，如果认证机构采用与 CNAS-GC12 等效的方法来满足 <u>CNAS-CC01</u> 的要求，... 本文件代替了： <u>CNAS-GC31:2006。</u>	前言	作为认可指南性质的文件，它为 <u>CNAS-CC01: 201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</u>（等同采用 <u>ISO/IEC 17021:2011</u>）的第 7 章要求和 <u>CNAS-CC121: 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</u> 提供说明或解释，旨在确保各方对 <u>CNAS-CC01:2011</u> 和 <u>CNAS-CC121:2013</u> 理解或实施的一致性。 ...术语“应”表示相应的 CNAS-GC12 条款是强制性的，这些条款反映了 <u>CNAS-CC01</u> 和 <u>CNAS-CC121</u> 的要求。术语“宜”表示相应的 CNAS-GC12 条款提供了满足 <u>CNAS-CC01</u> 和 <u>CNAS-CC121</u> 相应要求的适宜方法，如果认证机构采用与 CNAS-GC12 等效的方法来满足 <u>CNAS-CC01</u> 和 <u>CNAS-CC121</u> 的要求... 本文件代替了： <u>CNAS-GC12:2011、</u> <u>CNAS-GC31:2006。</u>	前言修改
2	2		2	<u>CNAS-CC121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</u>	增加引用文件
3	3.1	以 <u>EMS 相关过程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。</u> 注：在 EMS 认证管理过程中，<u>EMS 技术领域与影响空气、水、土壤、自然资源、植物、动物和人类的环境因素涉及的活动、产品和服务类别有关。</u>	3.1	<u>具有相似的活动、产品、服务及与之有关的环境因素等特征的领域。</u>	定义变更，删掉“注”
4	5.2.2 1)	<u>CNAS-CC01 附录 A 对 EMS 审核人员知识与技能的要求：</u>	5.2.2 1)	<u>CNAS-CC01 附录 A 及</u> <u>CNAS-CC121:2013 对 EMS 审核人员知识与技能的要求：</u>	增加

序号	CNAS-GC12: 2011(修订前)		CNAS-GC12: 2013(修订后)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5	5.2.2 2)	...EMS 技术领域的技术能力准则宜考虑以下方面: 1) 具有相应技术领域的<u>基本理论知识和一定的实践经验;</u> 2) <u>熟悉该技术领域相关的环境因素特点及治理技术;</u> 3) <u>能识别组织的环境因素及确定重要环境因素,并能对其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;</u> 4) <u>熟悉相应技术领域的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;</u> 5) <u>适用时,具有特定的资格证书。</u>	5.2.2 2)	...EMS 技术领域的技术能力准则<u>应考虑以下方面:</u> 1) <u>环境术语</u> 2) <u>环境计量</u> 3) <u>环境因素及环境技术领域适用的环境监视和测量技术</u> 4) <u>识别和评价环境因素、环境影响及其环境重要性的技术</u> 5) <u>设计中的环境因素</u> 6) <u>环境绩效评价</u> 7) <u>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</u> 8) <u>应急准备和响应</u> 9) <u>运行控制</u> 10) <u>与场所有关的因素</u>	内容变更
6	5.4 第三段	审核指导性文件的内容宜包括: <u>该技术领域的生产工艺流程、环境因素特点、环境管理技术与要点、环境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审核要点等。</u>	5.4	审核指导性文件的内容宜包括: <u>该技术领域的生产工艺流程、环境术语、环境计量、环境因素及环境技术领域适用的环境监视和测量技术、识别和评价环境因素、环境影响及其环境重要性的技术、设计中的环境因素、环境绩效评价、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、应急准备和响应、运行控制、与场所有关的因素以及审核要点等。</u>	内容变更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3 年 6 月 14 日印发
